

修訂《印花稅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現予修訂,在第V部中,加入——

"47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單位的

轉讓文書可獲豁免

(1) 如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則無須就該單位的轉讓文書徵收印花稅——

(a) 該計劃屬註冊計劃成分基金;

(b) 該單位由該基金的經理轉讓予屬或擬成為該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人;而且

(c) 該經理完成該宗轉讓的權力,並非源自他以前獲轉讓該單位或其他單位。

(2) 如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則無須就該單位的轉讓文書徵收印花稅——

(a) 該計劃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該單位由該基金的經理("基金經理")轉讓予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而且

(c) 基金經理完成該宗轉讓的權力,並非源自他以前獲轉讓該單位或其他單位。

(3) 凡任何人根據第30(4)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則如——

(a) 該計劃屬註冊計劃成分基金;而且

(b) 該宗當作發生的轉讓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
即無須就根據該條當作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4) 凡任何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根據第30(4)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則如——

(a) 該單位信託計劃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且

(b) 該宗當作發生的轉讓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
即無須就根據該條當作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5) 在本條中——

"成分基金"(constituent fund)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計劃成員"(scheme member)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註冊計劃" (registered scheme)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4) 類中，廢除 "及 30" 而代以 "、30 及 47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使在單位發出或贖回時，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為轉讓的一方，則該等單位的轉讓書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